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9/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 ¹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11月8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26/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當局並無在有關修訂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提及現時仍有一宗向終審法院提出的相關上訴案件尚未了結。她亦向政務司司長指出，在有關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時，政府當局便作出法例修訂，此做法並不尋常。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答稱，他並不知悉此事的詳情，但他了解到專利法例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必須加以處理。政務司司長又解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該宗尚未了結的上訴案件，原因是政府當局不欲在法庭正處理該宗案件期間作任何評論。有關的政府官員會向為研究修訂規則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作出詳細解釋。

4. 吳靄儀議員表示，《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1月14日舉行了首次會議。吳議員進一步表示，若取消了《專利(一般)規則》現行第39(1)條所訂的一個月時限，而終審法院卻最終裁定有關條文確實超越其法律權限範圍，並判上訴人得直，情況便會很滑稽。依她之見，鑒於該宗上訴案件仍未了結，政府當局不應訂立該

修訂規則。吳議員補充，政府當局理應在有關修訂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告知議員該宗法律訴訟及有關的事宜。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該修訂規則，並在完成商議工作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2年11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7/02-03號文件)

6.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11月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2年11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法律顧問解釋，《200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水域的封閉)(第2號)公告》指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II期對開的某個水域範圍，將在2002年11月18日正午至2002年11月20日下午3時的期間內封閉，不准某些類別的船隻進入。

8.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2002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02年第118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及《〈2002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2002年第119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2年12月12日為該兩項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9.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該3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12月1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月8日。

IV. 將於2002年11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27/02-03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麥國風議員已撤回他的口頭質詢，而余若薇議員將會提出新的口頭質詢。

(b) 議員議案

(i) 周梁淑怡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3)132/02-03號文件發出。)

(ii) 周梁淑怡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

- 《中醫藥(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159號法律公告)；
- 《中藥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及
- 《中藥業(監管)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3)133/02-03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上述規例。議員亦同意由她作出預告，在2002年11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上述規例的審議期延展。

V. 將於2002年11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28/02-03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小班教學”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3)137/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市民精神健康”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3)138/02-03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張文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動議修正案，須在2002年11月20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預先就2002年11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a) 《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b)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法案將於2002年12月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12月6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334/02-03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3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經辦人／部門

VI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0日